

「狐狸」尾巴終於露出來了！

全官

總理賈斯汀·杜魯多，「吃了秤砣鐵了心」，非得要把加拿大的聯邦選舉法好好修理修理一番不可！

選舉法不是不能修理。假如真的是破了！壞了！非但可以修理，更是應該修理！

問題在於：由誰來修理？如何修理？

上星期，聯邦自由黨終於把謎底揭開了。

自由黨說：下議院將成立一個特別的，包含各黨各派的選舉改革委員會。這個委員會將聯同全國各選區的聯邦議員，在各地舉行「市政廳」式討論會，徵詢國民的意見，建構一個「公正，包容，性別平等，開放和相互尊重」的選舉制度，在今年十二月一日前向國會提出報告。然後經過國會通過後在 2019 年下次大選實施。

聽起來真是合情合理！但是再細細研究一下，自由黨的這個「司馬昭之心」，大概連「路人」都不會不知道吧！

這個選舉改革委員會，將會有十個有投票權的委員；其中自由黨有六個，保守黨有三個，新民主黨有一個，自由黨佔了絕對的多數。另外還有二個無投票權的委員，一個給綠黨，一個給魁北克政團。因此不論前台的戲唱得多麼熱鬧，12月1日提出的結論，骨子裡絕對是由自由黨主導，也就是小杜魯多總理的決定！

接下來，整個議案交給議會討論表決。在目前自由黨佔了絕對多數議席的情況下，那些反對黨了不起在議會吵吵嚷嚷一番，最後結果，還是去問一問「路人」吧！

這是為什麼小杜魯多總理，能□斬釘截鐵地一再宣示：2015 年是最後一次使用多年來的選舉方式。

加拿大自立國以來，用的選舉法一般叫做「first-past-the-post voting system」。這種選舉法是「相對多數法」：任何一個

選區，不論候選人有多少個，不論最高票的候選人得票是否超過總票半數，最高票者便算勝出當選。

目前據說在考慮中的包括有所謂「ranked ballots（絕對多數法）」或者「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(比例分配法)」等。

「Ranked ballots（絕對多數法）」大概指的是投票時，選民要標示「第一選擇候選人」，「第二選擇候選人」，「第三選擇候選人」等等排名。開票時，如果最高票的候選人得票數不超過選票半數，則以票數最少候選人的「第二選擇」，加入計算，直到有一個候選人得到半數以上選票當選為止。

「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(比例分配法)」，大概是要放棄選區制，把全國議員總數，以得票比例分配給各政黨。例如現在下議院有 338 席，所以任何政黨，每得票約 0.30%，便可以分得一個席位。

另外也有人建議要立法強制必須投票，否則要加以處罰，來提高投票率。也有人建議開放網上投票。

但是局外人不會知道自由黨到底「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」！

每一種投票計票方式，都有它的優劣，問題是改或不改，或者是要改為那一種方式，這個決定，應該是由誰來決定？

投票計票的方式，會牽動選舉的結果；有政黨因此而有「得」，也會有政黨因此而有「失」。因此由自由黨主導修改選舉辦法，是不是會有「利益衝突」，「圖利自由黨」的嫌疑？

「民主民主」，可貴的是「人民作主」。修改選舉辦法那麼一件大事，為什麼不能「由人民作主」，把選舉改革委員會的決定，讓選民公投選擇？

自選舉改革辦法公開以來，幾乎所有傳媒，都一面倒地主張用「公投」作為最後決定？自由黨不肯接納這個合情合理的建議，理由何在？

近年來，有三個省也曾經考慮修改選舉辦法，但為什麼這些省都是把最後決定用民主的公投方式讓選民自己選擇？

2005 年及 2009 年卑詩省 (British Columbia) 曾經二次舉行修改選舉辦法的公投。2005 年英王子島 (Prince Edward Island),

2007 的安省，也都曾舉行修改選舉辦法的公投。但是這四次公投，結果都給選民否決。

為了要貫徹杜魯多修改選舉辦法的決心，害怕讓選民自己選擇，聯邦自由黨是鐵了心，不惜把「狐狸」尾巴露出來？

www.theccca.ca